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下午13:0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6楼6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听取了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提交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278.68 万元，同比增长 5.05%；营业利润 14,053.19 万元，，同比下降 12.98%；利润总额 13,745.91 万元，同比下降 2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25.47 万元，同比下降 24.19%。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项说明进行了检查与监督。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254,712.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24,131,531.64 元，减去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44,547,977.57 元，2017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98,838,266.93 元，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5,311,800.3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645,311,800.32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689,4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

经审核，与会监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